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1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

塔吉克斯坦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发表任何意见。

GE.16-01650 (EXT)



* 1 6 0 1 6 5 0 *

请回收 



一. 方法

1. 本国家报告是由总统办公厅、司法部、内务部、外交部、文化、教育和科学部、劳动部、移民和居民就业部、财政部、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卫生和社会保障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国家安全委员会、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民族传统、庆典和仪式整理事务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二轮框架内编撰而成。
2. 根据 2013 年 4 月 3 日总统令批准的《2013-2015 年落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各成员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建议的国家计划》的执行结果编写本报告。第一轮建议的执行情况每半年总结一次并分发给政府机构和民间团体。
3. 为编撰本报告进行了广泛的公众讨论。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和瑞士合作署财政支援下,在塔吉克斯坦举行了六轮国家磋商(2015 年 4-5 月)以及国家报告(2015 年 11 月)草案的介绍会,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执法机关、人权专员、学术界、民间团体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4. 工作组感谢民间团体为编撰本报告提供的协助。

二. 人权保护体制机制概述和改革

建议 88.3、88.4、88.5、88.6、88.7

5. 根据 2002 年 3 月 4 日政府决议,政府成立了履行人权领域国际义务的委员会。为落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建议,编写了扩大委员会权限的政府决议草案并提交审议,扩大委员会权限的方式主要包括:各政府机构在提供信息方面的沟通机制,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个人信息的意见的权限,编写国家报告专家小组的活动,加强制定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建议的国家计划及其监督程序和邀请民间团体参与磋商过程和委员会活动的责任。
6. 2015 年 7 月 15 日,人权保障处改组升格为部,并且在总统办公厅成立儿童权利保障处。与这些改组相应地是人权保障部的人员编制也增加了。该部主要履行政府下辖的人权领域国际义务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
7. 为创建儿童权利专员制度,政府批准了《关于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人权事务专员法〉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草案,该法案在国家议会获得通过。
8. 2012 年 3 月 28 日,联合国协调国家人权制度活动小组委员会为塔吉克斯坦人权事务专员署授予“B”级。为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了人权事务专员工作组。
9. 人权事务专员的活动不断扩大。为了确保人权事务专员的活动并履行其职责,根据编制部署成立了由 21 个国家公职人员和 15 个服务人员组成的部门。从

2012 年开始，在全国 11 个地区设立了有 18 名工作人员的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和公众接待室并开展相关活动。

10. 为了确保国家立法与《巴黎原则》保持一致，政府批准了议会通过的《关于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人权事务专员法〉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草案。这些修订和补充主要涉及扩大人权事务专员的权限以及协调活动。

三.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民间团体的合作

建议 88.1、88.2、88.9

11. 报告期内主要有以下访问活动：联合国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南德·格罗夫先生(2012 年)，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先生(2012 年和 2014 年)，联合国残疾人事务特别报告员舒艾拜·查克林(2014 年)，联合国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雷奥·海勒(2015 年)。

12. 在 2010 至 2015 年期间向联合国各委员会提交(辩论)以下方面的定期报告：儿童权利(2010 年、2015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2013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2012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2012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2012 年)，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2013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2015 年)，并收到相应的建议。

13. 政府非常重视联合国各机构的建议。为此，建立了下列执行建议的机制：1) 邀请跨部门工作组和民间团体代表参与国家计划的编写；2) 编写国家行动计划；3) 系统监督(每半年)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4) 从政府机构获得的信息纳入半年度报告，翻译成俄文和英文，并通过媒体使政府机关、民间团体和公众获得广泛了解。

14. 通过与民间团体各机构进行广泛磋商，制定并通过了下列国家行动计划：

(a)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13-2015 年落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各成员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建议的国家计划(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13 年 4 月 3 日总统令批准)；

(b) 2013-2017 年落实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2013 年 6 月 22 日)；

(c) 关于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的建议(2013 年 8 月 15 日)的反酷刑行动计划；

(d)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第八十一届会议(2012 年 8 月 6-31 日)上通过的塔吉克斯坦第六至八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2013 年 11 月 14 日)的行动计划；

(e) 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执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14-2016 年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提议的国家计划(2014 年 7 月 23 日);

(f) 关于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塔吉克斯坦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提议的国家行动计划(2014 年 7 月 23 日);

(g) 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和 2122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2014 年 7 月 23 日);

(h) 关于执行 2015-2020 年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提议的国家行动计划(2015 年 10 月 22 日)。

15. 民间团体代表参与编写国家报告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提议的执行进程。报告提交之前, 会广泛与民间团体的代表进行讨论。起草《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提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时会将民间团体代表的意见考虑在内。

四.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基础, 核心人权文书的批准

建议 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0.10、90.11、90.12、90.13、90.14、90.15、90.16、90.17

16. 在人权保护领域的国家立法主要基于该领域的主要国际文书。1993 年至 2015 年 1 月期间, 塔吉克斯坦在其所加入的国际组织框架内共批准了 50 多个公约, 并将各种建议落实到国家立法上。2014-2015 年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7. 目前,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问题依旧处于研究阶段。创建相应的跨部门工作小组, 对加入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的法律、社会经济和财政方面进行研究。

五.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领域

A. 生命权和取消死刑

建议 90.19、90.20、90.21、90.22、90.23、90.24、90.25、90.26、90.27

18. 根据 2004 年 7 月 15 日《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法律》, 国家暂停执行死刑。

19. 采取旨在废除死刑的各项措施。跨部门工作小组对废除死刑的方案和程序进行了讨论并举行了相关的宣传活动。系统地组织并举办各种会议和超过 60 个对共和国各城市和地区居民的说明会。此外，工作小组还对死刑实行暂停前后的犯罪率进行了分析。目前，正在研究两种废除死刑的方案：通过修改《塔吉克斯坦宪法》完全废除死刑，或废除死刑但不改变战时使用死刑的可能性。

B. 免除酷刑

建议 88.23、88.24、88.25、88.26、88.27、88.28、88.48、89.1、90.34、90.35、90.36

20. 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已制定并批准了关于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先生的建议的禁止酷刑行动计划(2013 年)。

21. 2012 年《刑法典》加入第 143-1 条(“酷刑”), 其中对酷刑的定义与包含在《联合国反酷刑公约》中的定义一致。自 2012 年以来, 依据此条款提起诉讼的共有 4 起刑事案件, 有 4 名公职人员被判刑。2012 年 6 月, 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禁止酷刑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决议。

22. 2013 年, 总检察长办公室制定并颁布了检察官使用的名为“预防、侦查和调查酷刑的检察机关开展工作的法律基础和活动组织”的科学教学法手册。2012 年 10 月 24 日, 总检察长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负责人共同颁布命令审核批准《拘捕细则》。《拘捕细则》规定在实际拘捕地向被拘捕人阐明其权利, 尽快联系律师, 并详细登记拘捕资料(其中包括参与拘捕的所有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律师和被拘捕者均可接触到登记笔录, 进行相关体检以及将其转移到其他拘留地。

23. 为推行使用酷刑申请和申诉的特别统计系统, 总检察长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对保护人权领域、客观和全面审查公民申请(特别是在审讯和犯罪调查过程中)监督的补充措施》。

24. 为严格限制使用酷刑的刑罚, 制定了关于对《塔吉克斯坦刑法典》进行修订的法律草案并送往各部委和部门审批。

25. 制定“关于对《塔吉克斯坦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草案以及“关于犯罪嫌疑人和被告的拘留程序和条件”的法律草案, 这些法律草案目前仍在商议阶段。根据这些法律草案明确了实际拘留的时刻, 自实际拘留时起有权寻求律师帮助, 在审讯之前可以自由与律师进行会面。不允许通过酷刑、虐待、暴力、威胁、欺骗或其他非法行为收集证据。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酷刑或虐待的证据都需经过审查并对他们的证词是否可以作为证据进行评估, 无论他们本人或律师是否提出申请。非法获得的证据视为无效, 不得作为指控依据。拘捕犯罪嫌疑人时, 刑事追诉机关工作人员、其他主管人员必须在实际拘捕地向犯罪嫌疑人口头声明其被拘留, 并阐明其有权打电话或通知律师或近亲, 可以找

律师，拒绝作证，并通知他们提供的证据可用作其所涉刑事案件的证据。关押到看守所后，为确定总体健康状况和是否存在人身伤害需由医务工作者对嫌疑人进行体检。被拘留者或其律师有权要求由独立的医生或法医进行体检。体检结论被附在拘留证明后。

26. 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创建独立法医学鉴定机构的经验并制定相关行动计划，以及探讨制定和通过《独立法医学鉴定法》的可能性。

27. 组织培训研讨会研究创建酷刑独立调查机制(《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可能性。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准备查处使用酷刑案件中拟定的诉讼文件。《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案文被翻译成塔吉克文并被下发给执法机构和法医学鉴定机构。

28. 2012年12月，根据卫生和社会保障部的倡议成立了由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在法医学专家编写内部文件时使用《联合国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标准。2014年11月，卫生部批准了3份文件：《法医学检验活动》、《专家结论》和《被拘留者医学检验记录》，制定了如下文件的草案：《酷刑案件法医学鉴定指南》和《法医学鉴定的诉讼和组织基础指南》。卫生和社会保障部通过了2015年6月2日《关于公民在监狱非正常死亡及其他复杂鉴定情况下使用委员会法医学鉴定》的命令。

29. 2014年11月对《塔吉克斯坦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了修订，根据这些修订，如果有证据表明人员在引渡国可能遭受酷刑则必须拒绝引渡。

30. 为提高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总统办公厅与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事务专员一起在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代表直接参与下，在全国各地共举办了100多次预防酷刑问题的研讨会和培训班。与非政府组织一起在监狱定期举办关于禁止酷刑国际标准的培训研讨会。

31. 制定并实施题为“酷刑”的法官培训计划，研究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关于使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则反对酷刑”的决议，以及《防止家庭暴力法》、《禁止酷刑公约》等。制定名为“预防、侦查和调查酷刑的检察机关开展工作的法律基础和活动组织”的科学教学法手册，手册中对禁止酷刑的国家和国际机制进行了解释并给出了侦查和调查酷刑的有效方式和方法。

32. 为制定《刑事诉讼参与者的国家保护法》的有效实施机制，2012年11月2日的政府令批准了《2013-2016年保障刑事诉讼参与者安全的国家计划》，该国家计划规定了国家保护刑事诉讼参与者的全面协调机制。

33. 对酷刑受害者进行精神和物质赔偿的问题在《民法典》第15、171条和其他条款中以及《刑事诉讼法典》第47章中进行了详细调整。此外，2012年6月25日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落实《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反酷刑规则”的命令，在该命令中向法院解释了有关物质和精神损害追偿的问题，以及被施酷刑时提出投诉的程序。2014-2015年期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法院共对4起酷刑和其他虐待案件判处了精神损害赔偿。

34. 研究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建立独立预防机制的问题必须在借鉴各会员国经验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分析。

35. 为预防酷刑并确保监狱定期预防访问系统的有效运行，人权事务专员成立了由人权事务专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禁止酷刑联盟成员——组成的监督小组。2014-2015 年期间，监督小组在 19 个监狱以及 5 个军事单位和兵役局进行了检查。

C. 司法

建议 88.44、88.45、90.29、90.30、90.32、90.37

36. 2015 年，根据总统令批准了《2015-2017 年期间司法改革计划》，该计划涵盖了司法改革的第三阶段。

37. 为了对立法进行分析并研究制定扩大司法委员会组成和权限行动计划的问题以便增强其独立性并加强其在司法系统中的作用，通过将司法委员会从政府机构中分离出来并移至司法机构并对法官职务候选人的挑选程序和标准进行审查而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2014 年 7 月 26 日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详细规定了在法官工作地点提供安全保障，主要是确保他们的独立性和安全性，确定藐视法庭、法官应负的责任，保障其不可侵犯性并禁止干扰其工作，所有这些均符合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

38. 2013 年 11 月 18 日，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法院使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承认的国际规范性法令”的决议，该决议规定了法院在审理各种案件过程中使用国际行为准则的程序。2015 年，司法委员会法官培训中心实施了相关教育计划，主要是研究国际公约及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实际运用塔吉克斯坦承认的国际规范的可能性。

39. 制定关于修改和补充现行法律的法案，规定了实际拘留的时间，在被拘捕者登记册中指明时间、地点和拘留原因以及参与拘捕的公职人员的姓名，并立即说明被拘留者有权联系律师和进行体检，将通知被拘留者亲属有关其关押地点及关押地点变更情况的时间缩短 12 小时。

40. 通过了《行政违法诉讼法典》，并对《行政违法法典》进行修订，该法典对行政拘留提出上诉的程序做出了规定。

41. 为确保对未成年人的司法审判、全面保障其权利和利益、在对未成年人进行询问和调查以及在法院审理行政和刑事案件时创造良好的氛围、从现有法官队伍中任命法官处理未成年人案件并完善立法，实施了《2010-2015 年司法制度改革的国家行动计划》，进而实施《2015-2017 年期间司法改革方案》。批准了制定《2017-2021 年未成年人司法审判领域国家行动计划》工作小组的组成，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各部委代表、人权事务专员和民间团体的代表。

D. 加强惩治机构潜力

建议 88.46、88.47、88.49、90.31、90.33、90.34

42.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在保护人权领域承担的义务，做了大量工作使监狱符合国际标准。对《刑事处罚执行法典》进行了补充，主要涉及人权事务专员对监狱的监督。人权事务专员及其代表参观监狱并对监狱的工作情况以及囚犯的关押条件进行检查，同时还检查了囚犯提出的申请和投诉。

43. 刑事处罚机构与超过 12 个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签署了协议。继续开展工作改善这些机构的物质生活、文化、卫生和保健条件及医疗服务。下列组织与刑事处罚执行机构开展合作并到访监狱：联合国全球基金、“东西方”艾滋病基金会、“明爱卢森堡”基金会驻塔吉克斯坦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美国国际开发署驻中亚区域办事处、塔吉克斯坦的 DVV International 组织、非政府组织“Vita”、“Sino”、“Hayot nav”、“Dina”等。

44. 为改善刑事处罚程序和囚犯关押条件，制定了《2025 年前刑罚系统改革方案》。方案草案规定：建造临时拘留室和新的惩教机构并为这些机构提供符合现代要求的刑事处罚设备，修订和增补立法使之符合塔吉克斯坦承认的国际法律文书，改善囚犯心理学家的工作条件，发展生产并尽可能使囚犯进行劳动改造，改善教养室，以及惩罚的替代措施等。

45. 2015 年对刑罚机构的拨款额度相较 2010 年几乎增加一倍。政府通过了《2015-2020 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监狱的工作组织及发展工业生产计划》，该计划旨在为囚犯创造工作岗位并发展监狱的生产。该计划的实施主要依靠国家预算，同时吸收贷款和赠款。

46. 2014-2015 年为提高监狱系统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举办了培训课程，主要研究针对囚犯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机制。司法部进修学院为刑事惩治机构的 30 名工作人员开设了 3 门进修课程。此外，2014 年与“东西方”艾滋病基金会合作为监狱系统工作人员举办了 8 次信息研讨会，2015 年则举办了 5 次此类信息研讨会。2015 年，在杜尚别市、库尔干秋别市和苦盏市举行了主题为“培训医务工作者在查出使用酷刑证据时如何进行全面的医学文件处理”的培训班。在 8 个监狱为监狱的所有工作人员开办培训课程。参加这些培训课程的学员均要进行以下国际规范性法令的相关培训：《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谷规则》、《北京规则》和《伊斯坦布尔规则》。

47. 《曼谷规则》的主要规则在《刑事处罚执行法典》中均有所体现。《2013-2014 年惩治机构行动计划》中规定开展教育活动提高女子监狱工作人员对女囚犯的专业水平，该行动计划已分阶段落实。按照《曼谷规则》逐步增加国家拨款改善女囚犯的关押条件。

48. 为使塔吉克斯坦法律符合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制定了《关于对〈刑事处罚执行法典〉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草案，目前尚处在征求意见阶段。

E. 打击人口贩运

建议 88.36、88.37、88.38、88.39、88.40、88.41、88.42

49. 为了深化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国内通过了《2014-2016 年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综合方案》，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基础仍在完善当中。2014 年 6 月 14 日通过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并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法律》，内政部成立由各部委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负责制定《打击人口贩运中心》章程草案。2011 年 3 月 3 日批准了《2011-2013 年打击人口贩运综合方案》的政府决议，该计划已顺利实施。目前，正在实施《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行动计划》，旨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并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帮助。2012 年，政府批准了《青年社会发展的国家计划》，根据该计划划拨相应款项用于打击和预防人口贩运活动。

50. 2013-2015 年期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立法机构为加强执法机构在打击人口贩运过程中的作用并扩大其职能，对现行《刑法典》进行了修订和增补。其中包括：2014 年 3 月 14 日《刑法典》第 130.2 条(使用奴隶劳动)；2014 年 3 月 14 日《刑法典》第 241.1 条(制造并贩卖淫秽物品或含未成年人图像的制品)；2014 年 3 月 14 日《刑法典》第 241.2 条(利用未成年人制作色情材料或产品)。

51. 2010 年至 2015 年第三季度期间，国内登记在案的涉及第 130.1 条(人口贩运)的犯罪案件有 60 宗，涉及《刑法典》第 167 条(贩卖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有 85 宗，受害者大多是妇女。所有的刑事案件均进行了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52. 为了送返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按照《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国际移民组织谅解备忘录》，受害者将被送至危机处理中心。内政部共查明 16 名人口贩运受害者，在国际移民组织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儿童与人口贩运受害者支持中心的协助下，其中 6 名受害者从阿联酋迪拜送返。他们被转送以获得国际移民组织的康复和恢复性援助。

F. 打击非法贩毒

建议 88.43

53. 为了完善药物管制领域的法律基础，制定并商议了上报相关部门批准的立法草案、法规和法令，其中包括《酗酒和吸毒人员强制治疗法》草案，《至 2025 年期间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战略》草案，《独联体成员国金融情报机构的合作方案》草案，《塔吉克斯坦和拉脱维亚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

和非法贩运毒品、精神药物和制毒原料以及其他犯罪行为展开合作的政府间协定》草案，“关于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8 年 6 月 5 日第 470 号总统令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总统令，“关于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通信法》进行补充”的法律草案，“关于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违法法典》进行补充”的法律草案，《关于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07 年 1 月 30 日第 156 号总统令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总统令。与此同时，制定新版《关于毒品、精神药物及制毒原料的法律》草案和《关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直属毒品监督局的法律》草案，这些法律草案尚处于商议阶段。

54. 为了发展和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毒品的地区合作，2015 年 4 月 18 日塔吉克斯坦总统直属毒品监督局与俄罗斯联邦毒品监督局之间就打击非法贩运毒品、精神药物和制毒原料签署了协议。

55. 为了扩大与周边国家的合作以加强打击非法贩毒，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杜尚别市召开了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负责人协调委员会的例会(第十六届)，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禁毒部门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首脑也参加了此次会议。

56. 2015 年 5 月 27 日举行了关于区域禁毒合作的国际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加强打击非法贩毒的国际合作并制定综合方案》的联合声明以供 2016 年举行的联合国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上讨论。

57. 为了提高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打击非法贩毒的技能，举办了一系列的研讨会和培训课程。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国际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安组织)和国内外执法机构的教育机构共同举办的主题为：“检查集装箱发现藏毒地”、“打击有组织贩毒和走私团伙”和“确保边境安全”的研讨会。

G. 妇女权利，性别平等，预防家庭暴力

建议 88.10、88.13、88.14、88.15、88.16、88.17、88.18、88.19、88.20、88.21、88.22、88.29、88.30、88.31、88.32、88.33、88.34、88.35、88.64

58. 为了落实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2014 年 7 月 23 日通过并实施了《国家行动计划》。

59. 2013 年 3 月 19 日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2014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关于批准 2014-2023 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防止家庭暴力计划”的政府决议。上述文件均已出版，并在公众中广泛传播。在瑞士合作署支援下，塔吉克斯坦出版了与《防止家庭暴力法》相配套的注解版。

60. 为掌握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实际情况，对世界各国的工作进行了研究。各部委、地方政府在挑选和安排妇女干部时通常都使用诸如测试和认证这一类的干部选用方式。为了落实 1999 年 12 月 3 日《关于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总统令，任命女性领导的经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61. 根据对国家机关职务领域的统计分析，在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务员人数为 18,582 人，其中 4,414 人(23.7%)是女性，与上一年相比多 21 人。担任政府和高级(第一级到第四级)岗位的领导干部为 5,561 人，其中 1,109 名(20%)是女性。担任政府和高级岗位的妇女人数在 2007 年为 75 人，而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这一人数则达到了 106 人。在中央机关及直属机构的工作人员主要都是女性。特别是，迄今为止，在以下国家机关工作的妇女数量按百分比计算分别为：议会下院(马吉利西·纳莫扬达贡)—7.4%，国家公务员局—47.6%，统计局—41.1%，经济发展与贸易部—34.8%，文化部—35.1%，语言和术语委员会—33.3%，电视和电台—42.3%，通信服务—38.7%，社会保险和养老金局—40.3%，档案总局—60%和地质总局—41.6%。

62. 2014 年 11 月 1 日通过了塔吉克斯坦政府“关于政府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转型”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在中央办公厅增加 7 个工作岗位，在各地地方分支机构增加了 105 个工作岗位。根据该决议的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成立了法律部门并设立法律性别分析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活动侧重于在法案提交给政府和议会之前对其进行性别分析。

63. 为了提高农村妇女和女童对司法、教育和土地使用权利的意识，共和国法院通过开展信息和教育活动召开了 759 次总结会议，主要涉及促成违法和犯罪、产生民事纠纷、取消和改变审判决议的原因和因素等方面的问题。有关防止产生此类情况的 830 个提案被提交给相关部门；在与公众会面期间，同时通过国家和地方电视及广播频道组织了 10,014 次演讲，在报刊发表了 1,169 篇文章。

64. 政府的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女律师联盟”共同实施《性别、经营和市场》项目，其目的在于提高库利亚布市、瓦赫什、Muminobod、Vose 和 Farhor 各区居民点妇女经济能力的显著性。根据该项目框架内的活动计划，在上述区域内规定组织并开展向妇女提供农村和农场经济组织问题的法律援助、办理文件、气候影响和适应活动相关的活动，并资助企业的经营。此外，该项目还规定在上述各区域成立咨询中心，农村妇女主要来此解决保护自身权利和利益以及获得土地方面的问题。

65. 为激励国家公职人员利用国家公职人员专业提升系统以及各部委和部门专业提升培训班，举办各种活动从而提升并解决各级政府在社会和家庭中的性别意识和性别平等问题。仅是在 2015 年最后 5 个月，总统直属国家管理学院便开设了 11 门课程，其中 1 门再培训课程和 10 门专业进修课程，学习这些课程的共有 462 名政府雇员，其中包括 233 名妇女(50.6%)。课程涵盖了以下主题：《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机关职务的法律基础》、《女性领导人》、《关于儿童权利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规范性法令》、《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机关职务人权保障的性别基础》。

H. 儿童权利和根除童工现象

建议 88.12、88.13、88.50、88.53、88.54、89.2、89.3、89.4、90.28、90.48、90.49

66. 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各项规则、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初步报告的建议以及履行塔吉克斯坦通过的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的国家义务，实施了《2003-2010 年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的国家行动计划》。

67. 在塔吉克斯坦婴儿出生登记是免费的。根据《国家手续费法》第 5 条之规定，全部免除公民缴纳国家登记和发放出生证明的费用。

68.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总统办公厅成立了儿童权利保障处，该处目前主要履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能。另外，人权事务专员署也在 2012 年成立儿童权利处，现有 3 名工作人员(其中一人负责少年司法问题)。2011 年，司法部成立了少年司法处，该处在 2012 年转变为少年司法和儿童权利处。

69. 建立反对强迫劳动的相关法律基础。《宪法》第 35 条、《劳动法典》、《教育法》和《关于父母教育和养育子女责任的法律》规定禁止招募儿童强迫劳动。此外，根据 2006 年 9 月 12 日的总统令，禁止招募儿童收棉花。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政府决议批准了《2015-2020 年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国家计划》，该计划主要基于塔吉克斯坦于 2005 年批准的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6 条的规定。该计划规定对有从事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子女家庭以及易患某种疾病的子女家庭提供社会保障措施，并且规定减少有风险儿童的家长从事繁重工作的机会。2014 年 3 月 14 日对《刑法典》第 130(2)条进行了修订，根据该条款给出了“强制劳动”的定义及因使用强制劳动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70. 每年，国家劳动、移民和就业监督局与检察机关、税务督察、儿童权利委员会、民间团体机构共同就消除未成年人非正规就业开展专项检查。

71. 人权事务专员在其活动中定期举行宣传活动。2012 年，人权事务专员与民间团体合作对国内 8 个地区少年司法系统内对未成年人禁止酷刑和虐待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该项工作也覆盖到以前曾触犯法律的那些孩子。2014 年对 5 个封闭和半封闭机构内是否对儿童使用暴力的情况进行监督。而在 2012-2015 年期间，则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在 23 个教育和培训机构对儿童权利和自由权利的遵守情况进行了监督。

72. 在各社会合作伙伴——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和跨部门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参与下，系统地就打击人口贩运展开对话。为了提高刑事处罚机构(女子监狱)工作人员和教育机构(儿童院)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2013 年人权事务专员就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举行了培训班。

73. 人权事务专员署的工作人员就儿童权利和自由、禁止体罚儿童、确保儿童接受教育和享用饮用水以及就该领域的国际和国家规范进行了一系列交流会。这

些交流会主要在苦盖、契卡洛夫斯克、卡尼巴达姆、加富罗夫、伊斯法拉、伊斯塔拉夫尚索格特州与当地市、区副主席、妇女事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内部事务等处室副处长以及民间团体代表、寄宿学校负责人及其被监护孩子共同组织并举行。

74. 2015年3月18日通过了《儿童权利保护法》，该法规定直接禁止招募儿童从事繁重、井下工作及有害工作条件的工作。塔吉克斯坦立法规定直接禁止童工，禁止在所有情况包括家庭和学校体罚儿童。还对《刑法典》增补了第174条“未完成未成年人的培养责任”，根据该条款如果父母或其他承担培养责任的人(教师或学校或教育机构的其他员工)未完成或不当履行对未成年的培养责任，如果该行为与粗暴对待未成年人有关。违反该条款将承担刑事处罚。

I. 残疾人权利

建议 90.18

75. 成立了跨部门工作小组对立法进行评论和重新修订，审议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可能性，开展活动提高公众意识克服耻辱并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残疾界定新标准。

J. 保护健康

建议 88.65、88.66、88.67

76. 为落实履行千年发展目标义务的国家计划和战略，通过中央供水管网确保国内居民的饮用水供给。该指标在2015年为4,667,500人或55.6%。为了满足自身需求，国内剩余其他居民(44.4%)则使用多种水源，包括沟渠水源—18.6%，天然水源—9.1%，河流和溪流—6.8%，井水—1.9%，手动水泵—3.8%，搬运水—2.5%，直井—1.9%和雨水—0.2%，94.5%的城镇人口和42.1%的农村人口能够获得饮用水。共和国居民通过742家中央供水管网保障饮用水，其中包括105家市政管网和637家专用管网。

77. 为了落实《2007-2020年期间居民饮用水保障计划》，2007-2015年期间该计划的所有经费已花费了3.4115亿索莫尼(90.9%)。此外，6个正在进行的项目共花费了8,040万美元用于供水系统和卫生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78.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国平均患病率为0.1%，低于1.1%的世界平均患病率，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分类，塔吉克斯坦处于高流行区。为了改善这方面的工作，2010年10月30日，政府通过了《2011-2015年期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计划》，该计划已成功实施。政府还批准了《塔吉克斯坦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协调委员会章程》。为了完善该计划决定准备并提交一个新的计划。

79. 目前，共建立了 40 个艾滋病预防和控制中心。所有新创建的中心均配备有现代化的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桌椅、预防和诊断制剂/材料，免疫酶设备等。为了能使用到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领域的服务，已经装备了 24 个实验室和 4 个 CD4 细胞计数实验室，而且中心已收到 40 辆救护车。目前，国内还在传染病医院建立了 5 个收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专门诊室，保障他们及时获得必要的设施和药品。

80. 2015 年 2 月 24 和 25 日，在瑞士联邦日内瓦市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国家报告(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 2015 年 3 月 6 日第二十届会议上该报告的审议结果，提交了自己的建议。目前，通过了《2015-2020 年期间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K. 社会保障权利和消除贫穷

建议 88.60、88.61、88.62、88.63、90.50

81. 为给国内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基础，制定了《2015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和《减少贫困的中期战略》，这些战略政府均已通过。该战略第一阶段是 2007-2009 年，后一阶段为 2013-2015 年，被称为《2013-2015 年塔吉克斯坦居民福利水平提高战略》。该战略的最后一阶段还触及了影响和解决问题的方法等重要社会问题。

82. 通过实施各项措施，国内贫困率从 1999 年的 81% 降至 2015 年的 31%。贫困率的降低主要是经济发展与宏观经济和社会稳定的结果。计划到 2020 年将这一水平降低至 20%。

83. 所有经济、社会发展的概念、战略、方案和计划均是基于《2015 年前国家发展战略》和《2013-2015 年塔吉克斯坦居民福利水平提高战略》。在这方面，为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超过 47 个城市和地区发展方案。

84. 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制定了《2030 年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发展战略》，该草案目前正由专家和公众进行讨论。

L. 保护移民权利

建议 88.67、88.68、88.69

85. 为了协调促进劳务移民的公民、政治和社会权利，通过并实施了《2013-2017 年落实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86. 为了审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投诉，2014年9月25日核准了《居民劳动、移民和就业部移民局中心办公室公文处理准则》。
87. 为了加强移民局和人权事务专员署的合作，2013年10月10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主要是保护移徙工人——塔吉克斯坦公民及其家庭成员在境外劳务移民期间的权利和利益方面的合作，被定罪的移徙工人也包含在内。
88. 2015年，向移民局及其分支机构提交申请的共有112,183人，其中100,601人为口头提交，2,794人为书面提交，8,788人为热线电话提交。在所有提交申请人员中共有10,165名妇女。在检查期间，飞往俄罗斯联邦之前查明，共有36,292名共和国公民被列入拒绝进入俄罗斯联邦境内人员的名单之上。基本上，申请人都是就查明从俄罗斯联邦驱逐出境、接收方立法、俄罗斯联邦特许证的获取程序、恢复丢失的文件、协助亲属返回家园等问题提出申请。禁止入境俄罗斯联邦的公民名单被分送到移民局各分支机构，以便为塔吉克斯坦公民入境俄罗斯联邦之前现场通过检查提供可能性。移徙工人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向移民局中心办公室和驻俄罗斯联邦代表处反映其自身权利和利益在境外遭到侵犯的问题。
89. 通过媒体发布关于公民诉求审理程序的信息。
90. 对国家机构、国际组织、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关于收集和分析移徙工人统计信息的活动进行协调。每半年，居民劳动、移民和就业部向政府提供有关《2011-2015年期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境外劳动移民的国家战略》落实情况的必要信息。
91. 制定了《2016-2020年期间新战略》，并提交给政府审议。
92. 为了保证移徙工人可以了解必要的信息，移民局中心办公室以及各州和杜尚别市的分支机构设立了咨询部门。用俄文和塔吉克文印制了超过10万本有关俄罗斯联邦劳务移民方面法律所采用的革新内容的信息小册子，并分发给各个区域的居民。劳务移民的主要问题则是通过电视和广播、系统展示资料短片和讨论以及在期刊和互联网网站上进行阐明。在杜尚别、霍罗格、胡占德和库尔干秋别市成立《劳务移民出境前咨询和培训中心》这一国家机构。为保障劳务移民的境外工作而成立了《境外招聘局》这一国家机构。该局签署了关于与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就保障组织招聘劳务移民问题展开合作的协议。居民劳动、移民和就业部正在实施相关行动计划，以便居民获得俄罗斯语言、历史和俄罗斯联邦法律基础方面的知识证书。
93. 为了解决首要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如：保证居民就业岗位，社会保障，劳动力流动，确保养老金和社会援助，实施了《2011-2015年期间塔吉克斯坦公民向境外劳务移民的国家战略》。

M. 信仰自由

建议 88.52、90.43、90.44、90.45、90.46、90.47

94. 为了保证宗教自由和宽容以及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少数宗教群体，开展了各种信息和文化活动，并在公众和宗教部长中举办培训班对《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整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传统、庆典和仪式的法律》、《防止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的各项规定进行说明。在与杜尚别市俄罗斯东正教堂的合作中，在杜尚别伊斯玛仪中心举行了主题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国际科学会议，出席此次科学会议的有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大学曾举办过两次科学实践会议、4 次研讨会和 3 次宗教话题会议。在伊斯兰中学专门为家庭年举行了主题为“创建健康家庭”的会议。为了提高宗教部长的知识水平，哈特隆州各市和区大清真寺和星期五清真寺的 197 名伊玛目·哈提卜和伊玛目参加了宗教和信仰问题的培训课程。

95. 对现行立法进行分析，研究 2011 年对《刑法典》进行的修订是否符合集会和宗教自由方面的国际义务。《刑法典》第 160 条规定了违反组织和(或)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请愿或街头游行的程序，主办单位或在此类事件的积极参与者需承担责任，如果这种行为是在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实施的。这项措施旨在确保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安全，符合集会和信仰自由方面的国际义务。

N. 言论自由

建议 88.51、90.38、90.39、90.40、90.41、90.42

96. 2013 年 3 月 19 日通过了参考国际标准的新版《期刊和其他媒体法》。该法包含旨在加强媒体独立性，公职人员未及时向记者提交信息和阻止获得信息应承担责任的有关规定。

97. 简化根据“统一窗口”方式实施的媒体注册程序。截至 2015 年 5 月 1 日，国内共有 355 家报纸，225 家杂志和 11 个新闻机构。在这组数字中，用俄文出版的有 27 份报纸，6 份报纸用乌兹别克文出版，14 份报纸用塔吉克文和乌兹别克文出版，83 份报纸用塔吉克文和俄文出版，2 份报纸用英文和俄文出版，26 份报纸用塔吉克文、俄文、英文和波斯文出版，14 份报纸用塔吉克文，俄文，乌兹别克文出版，3 份报纸用塔吉克文，俄文，英文，波斯文出版，2 份报纸用吉尔吉斯文、塔吉克文和俄文出版；10 份杂志用俄文出版，4 份杂志用乌兹别克文出版，4 份杂志用塔吉克文出版、俄文和乌兹别克文出版，1 份杂志用塔吉克文和乌兹别克文出版，49 份杂志用塔吉克文和俄文出版，37 份杂志用塔吉克文、俄文和英文出版，1 份杂志用塔吉克、俄文和阿拉伯文出版，1 份杂志用塔吉克文、俄文、吉尔吉斯文和英文出版；国有报纸的数量为 102 份，非国有报纸为 253 份，国有杂志的数量为 100 家，非国有杂志为 125 家，国有新闻机构的数量为 1 家，非国有新闻机构为 10 家。

98. 2012 年从《刑法典》中删除了“诽谤”和“侮辱”两条款，并在《民法典》规定了诽谤和侮辱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99. 根据《期刊和其他媒体法》第 23 条之规定，国家机关、组织及其公职人员在提交和公布(转发)相关材料后三天之内必须向媒体提供官方信息，并对其评论材料和分析材料负责。国家机关、组织及其公职人员可即时提供具有公众意义、未被列入包含国家机密和其他受法律保护的信息清单且不需要额外研究的紧急信息。

O. 教育权

建议 88.55、88.56、88.57

100. 实施《2011-2015 年残疾儿童全纳教育国家方案》。根据该方案开始对教育体制进行改革，以确保残疾儿童能够接受教育。

101. 人权事务专员对立法以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改善教育条件和儿童有机会接受教育方面的建议进行了全面分析。保障包括孤儿在内的儿童享有较好的生活水平的权利，为使孤儿和流浪儿童能接受教育，改善生活条件，保障孤儿、流浪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学习材料，成立 76 家寄宿学校，共有 11,389 名学生在校学习。这些学生中有 3,008 名女生，1,569 名残疾儿童，171 名孤儿，1,453 名没有父亲的儿童，249 名没有母亲的儿童，3,550 名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

102. 国内确保所有儿童全面享受普通基础教育。根据《2010-2013 年国家计划》，举行了一系列的活动来吸引女孩进入教育机构学习，通过引入奖学金和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激励女孩接受教育。此外，改善教育活动吸引女生进入教育机构学习。为了吸引贫困家庭的儿童入学，2007 年 5 月 2 日政府颁布了“关于向有学龄儿童的贫困家庭发放津贴”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当今 15%的学龄儿童获得了此项津贴。

103. 为了确保及时、优质地帮助残疾儿童解决治疗、教育和培养问题，在各城市和杜尚别、库尔干秋别、库利亚布、苦盏、霍罗格、彭吉肯特伊斯法拉、加富罗夫和伊斯塔拉夫尚市各区组织成立了医疗和心理教学辅导中心。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资金支持下，该中心已配备了价值超过 166,688 美元的必备设备。这些中心的专家已接受了残疾儿童康复问题和如何照顾他们这些问题的相关培训。

P. 人权教育

建议 88.11、88.58、88.59

104. 2012 年 12 月 3 日，政府批准了新的《2013-2020 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人权教育计划》。该计划旨在逐步扩大和完善人权领域的信息、教育和培训系统，向干部培训的新水平过渡，以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的要求。该计划的行动涵盖了普通教育系统内的人权教育，教师、法官、国家公务员、各级执法人员和军事

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课程。在各级教育系统内均设置有“人权”课程。人权教育大纲的主要内容以国际和国家法令为基础制定，同时兼顾《2010-2014 年世界人权教育计划》第二阶段的原则、目标和任务。

105. 为了落实《人权教育计划》，人权事务专员署成立了由各部委、机构和高等教育机构和其他组织负责人组成的跨部门协调委员会。为执行该计划第一阶段(2013-2014 年)的任务，2013 年跨部门协调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批准跨部门协调委员会实施人权教育计划规则的决议”、“关于批准活动方案落实 2013-2020 年人权教育计划第一阶段活动方案的决议”。为制定并提交有关《计划》落实情况以及执行《计划》的方法说明各主要方向的专项计划，同时为了落实《计划》规定的其他措施，通过了委员会“关于为实施人权教育计划而成立跨部门协调委员会工作小组”的决议。在此基础上，跨部门协调委员会根据执行《计划》的主要方向成立了 6 个工作小组，包括：公务员培训问题工作小组，执法机构和刑事处罚机构培训问题工作小组，军人培训工作小组，法官和司法机构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小组，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培训工作小组，普通中学教育机构培训工作小组。跨部门协调委员会及其各工作小组为各机构和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的“人权”课题教育计划正在一些部委和单位实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直属国家管理学院在提交 2015 年教育计划的同时，还选择了与人权教育计划相关的几个课题并将其提请批准。为确保人权领域的持续教育和实现《计划》的主要方向，人权事务专员署跨部门协调委员会各工作小组提交并批准了 17 个人权培训专项计划，这些计划已经在一些教育机构开始实施。2014 年 12 月，根据《计划》要求，为促进在所有教育机构全面落实这些教育计划，将其转交给塔吉克斯坦教育和科学部。目前，正在实施《2013-2020 年期间人权教育计划第二阶段活动计划》。

106.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代表的见证下，正式推出了《实施 2013-2020 年人权计划第二阶段及其执行情况的行动计划》。

六. 进一步保护和促进人权

建议 88.8、88.70、90.10、90.12、90.22

107. 对于塔吉克斯坦来说，尊重人权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并成为其国内外政策的优先事项。塔吉克斯坦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以及进一步发展民主、法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

108. 塔吉克斯坦将通过与世界各国平等对话继续稳定地开展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工作。

109. 塔吉克斯坦将系统地落实国家基于合作、相互尊重和建设性对话的原则提交关于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的义务，发布和传播结论性意见并考虑如何将它们落到实处。

110. 塔吉克斯坦今后打算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各机构进行合作，并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111. 继续就完善国家人权方面的立法问题与其他国家长期交流意见和经验，并与国际和非政府人权组织相互协作以巩固普遍性人权规范。
112. 塔吉克斯坦审议了加入和批准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国际组织推荐的国际人权文书的问题。
113. 塔吉克斯坦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完成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
114. 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通过了一系列人权方面的国家计划和概念，这些计划和概念的实施对于国家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115.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组，特别是人权高专办支持下将采取措施扩大与国际社会的合作。
-